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国法 冲刺篇

杨帆◎编著



关注问吧小绿皮
获取考前信息

背诵版

BEI SONGBAN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司考·小绿皮

D92

1023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国法

冲刺篇

杨帆◎编著

· 背诵版 ·



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三国法冲刺篇: 背诵版 / 杨帆
编著. --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015 - 9215 - 9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9910 号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国法冲刺篇 背诵版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胡颖慧
装帧设计	风 语
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659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3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5 - 9215 - 9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无论是我任教的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还是司考培训课堂的学员，和他们交流时，我常常听见一句话：我特别讨厌背东西！配合这句话的，通常是一脸鄙夷的表情，貌似背诵记忆是十足低智商的表现，高智商的人无须记忆，只需理解。每当听见这种说辞，我都忍不住想问：基本的知识点都记不清，你理解什么？没有足够记忆的知识量，你又如何提升你的理解能力？

常常看见有学员一遍遍地“刷题”，在一个个相同或相似的考点上犯错，却很少想到要把错点找出来，把错点吃透记清。但是，没有基本知识点的清晰记忆，靠“刷题”进行所谓的“理解”，结果只能是混沌思维，搅乱考点，这种复习方法，是事倍功半的。事半功倍的复习方式很简单：听课（理解）、记忆、做题、纠错（理解）、再记忆……，如此往复。反复记忆的结果是知识点越来越简单、越来越清晰，当各学科的知识点记忆到一定量的时候，学科之间的关联点能自动打



通，法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将其意自现，至此，你对法学的理解将进入一个新的层次和阶段。

但是，非常遗憾的是，我们很多的同学（学员），一直停留在法科学学习的第一个阶段，因为对若干孤立知识点的“理解”已经消耗了他（她）所有的精力和时间。须知任何学科，学习的要旨都是“多思多问，博闻强记”，当司考复习已经进入最后的阶段，“多思多问”已经结束，“博闻强记”成为斩获成功的关键。

还等什么呢，要记忆的内容我已经拟定于冲刺篇，你要做的就是“把‘我的’变成‘你的’”。若能成功穿越最后的“记忆期”，司考一定能顺利通关！

杨 帆

2016 年端午节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7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2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34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44
第六章 条约法	53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64
第八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68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81
第二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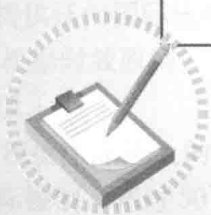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87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93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4
第六章	区际司法协助	140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58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7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83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91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20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	215

第一编

国际法





常识性问题

一、对国际公法的问题进行判断不能偏离基本的政治常识，必须与中国的立场保持一致。



躲坑大练习

1. 国家主权原则意味着主权者有权以任何手段对内行使其统治权，对此国际社会无权过问。

2.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履行条约义务。

3.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4. 根据时效原则，某岛屿被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5. 根据国际法上的实际统治原则，甲国对其境内某区域不能实际控制，超过 50 年，该区域有权宣布成立新国家。



【答案】 1. 错误； 2. 错误； 3. 正确； 4. 错误；

5. 错误。

二、处理国家内部问题对应的是国家主权原则，处理国家间的问题对应的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领土主权取得的方式是否合法与这两个原则的适用密切相关。



躲坑大练习

甲乙两国相邻，公元 16 世纪两国签订平等条约将原属于



甲国的 A 省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8 年，乙国 A 省被某反政府武装控制，2012 年宣布独立建立“A 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 A.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A 国”的独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 B.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只能采用非武力方式处理“A 国”的问题
- C. 乙国有权自主解决“A 国”的问题，他国不能干涉
- D. 乙国有权以任何手段解决“A 国”的问题，包括设立种族隔离区



【躲坑提示】 本题的关键是判断 A 省主权的归属。

16 世纪甲乙两国是签订平等条约进行的自愿领土割让，因此乙国是合法地取得了 A 省的领土主权。民族自决原则中的独立权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乙国对 A 省的统治并非殖民统治，因此 A 项错误。因为乙国合法享有“A 省”的领土主权，因此乙国处理“A 国”的问题对应的是国家主权原则而非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B 项错误、C 项正确。国家主权原则并非不受限制，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等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D 项错误。



【答案】 C



三、和平不等于非武力。国家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武力行动虽然采用了武力，但也属于和平手段，这两种国际争端解决方式并不为国际法所禁止。



躲坑大练习

□ □ □ □ □

1.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
2.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3. 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非武力手段予以解决。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答案】 1. 错误；2. 错误；3. 错误；4. 错误。

四、无论是平时还是战时，针对非军事目标的武力打击都是国际法原则上禁止的。



躲坑大练习

□ □ □ □ □

1. 甲国军机有权在警告后将未经许可飞越甲国领空的乙国民航班机击落。
2. “翔飞号”是未经许可飞入乙国领空的民航班机，在“翔飞号”载客不明的情况下，乙国有权对其使用武器，将其击落。
3. 甲国缉私船从甲国领海紧追乙国走私船至公海，在无望追上时有权发出导弹将走私船击沉。
4. 甲乙两国交战，甲国为了取得胜利有权发射导弹摧毁



乙国境内的军事和非军事目标。



【答案】 1. 错误；2. 错误；3. 错误；4. 错误。

五、无论是战时还是平时，针对平民、战俘等弱势群体“人道主义原则”（保护其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人格尊严）都适用。



躲坑大练习

□ □ □ □ □

1. 甲乙两国出现激烈的贸易摩擦，甲国为了报复乙国，有权对位于其境内的乙国国民的私有财产予以没收。

2. 甲乙两国交战，甲国为使本国某地区免受乙国军事攻击可在该地区安置乙国战俘。

3. 战俘应保有其被俘时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答案】 1. 错误；2. 错误；3. 正确。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考点一 国际法的渊源



【特别注意】

国际法的渊源只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三项，司法判例、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和一国涉外法律等都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条约	原则上只约束缔约国，成文化。
国际习惯	①约束所有的国际法主体； ②反复实践形成，非成文化； ③官方文件和实践是一项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明（包括国家内部、国家间以及国际组织的文件和实践）。
一般法律原则	约束所有的国际法主体，非成文化。



【关联记忆】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

1. 国际习惯是国际公法的渊源，国际惯例是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 国际习惯本身具有强制性约束力。
3. 国际惯例（如贸易术语）具有任意性，约束力来自于当事人的选用。



躲坑大练习

1. 国际法院的判决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2. 国际条约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对所有国际法主体具有约束力。
3. 国际习惯具有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
4. 国际习惯具有任意性，只有经国际法主体明确选择适用，才对特定的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
5. 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可以作为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明。



【答案】 1. 错误；2. 错误；3. 正确；4. 错误；

5. 正确。



考点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

性质	是一般法律原则的一部分，属于国际法的渊源。
效力	国际强行法
包括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特别注意】

1. 内政是指属于国内管辖且不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事项，与发生在境内境外无关。

2. 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行为，一国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武力行动是国际法规则所允许的。

3. 和平不等于非武力，一国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武力行动也属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

4. 民族自决原则本身适用于所有民族，但民族自决原则中的独立权，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民族的独立。



躲坑大练习

□ □ □ □

1. 只有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2. 国际法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
3. 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4. 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非武力手段予以解决。

5. 民族自决原则只适用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

6.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答案】 1. 错误；2. 正确；3. 正确；4. 错误；

5. 错误；6. 正确。



考点三 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实践 (宪法无规定)

直接适用 并优先适用	民商事条约（但知识产权条约已经转化或需要转化的除外）
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	WTO 协议、知识产权条约中应当转化的内容
同时适用（国内法是对国际条约的细化）	外交关系条约和领事关系条约



躲坑大练习

1.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2. 我国加入或缔结的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均具有直接适用并优先适用的效力。

3. 如条约属于非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